附件2

六安市民办中等以下学校年检指标体系（试行）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  指标 | 二级指标 | 观测点 | 观测方式 | 学校自评分 | 年检评分 |
| 一、党建思政（40分） | （一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情况。（5分） | 1. 及时组织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和党的重要会议、政策、文件精神，不断增强师生员工的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。（2分） | 查阅会议纪录等佐证资料，随机访谈 |  |  |
| 2.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，坚持育人为本、德育为先，遵循不同年龄阶段的认知规律，结合学前教育、基础教育、职业教育的不同特点，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效传授给学生。（3分） | 查阅会议记录等佐证材料 |
| （二）加强党对民办学校的领导，党组织的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发挥等情况。（12分） | 3. 坚持党的组织应建必建，实现全覆盖。（2分） | 查阅党组织设置的批复文件 |  |  |
| 4. 健全学校党组织参与决策制度，推进党组织和决策机构、行政机构成员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。（4分） | 查阅党组织及决策机构的名单、相关制度文件 |
| 5. 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建设，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。（4分） | 查阅相关制度和会议材料，问卷调查 |
| 6. 做好党员发展管理和党建工作条件保障。（2分） | 查阅资料，检查党建经费安排、党务人员配备及活动场所等 |
| （三）抓好思想政治教育和德育工作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情况。（13分） | 7. 落实党对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、话语权，确保意识形态安全，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纳入学校事业发展规划。（5分） | 查阅材料和教师档案，随机访谈 |  |  |
| 8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思想政治理论课和思想品德课课程开设符合要求。（5分） |
| 9. 思政课、思想品德课的教师队伍建设符合要求。（3分） |
| （四）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情况。（10分） | 10. 设立安全管理机构，落实安全管理工作，学校专职保安员、安保器械、校园封闭式管理、紧急报警装置安装、视频监控系统重点部位全覆盖、视频监控系统接入公安平台等校园安防建设达到要求；使用新国标校车接送学生幼儿。（3分） | 查阅资料，实地查看门卫值班室、视频监控、教室、实验室、食堂、宿舍等场所 |  |  |
| 11. 落实安全教育计划、课时、教材、师资等要求，积极开展各类专题教育，落实“月月有演练”要求（幼儿园要求每季度有演练）。（2分） | 查阅资料，随机访谈 |
| 12. 密切家校合作，及时督促、指导家长落实校外学生安全监护义务。（1分） |
|  |  | 13. 校园重大安全隐患整改到位，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或群死群伤事件（4分） |  |  |  |
| 二、办学条件（20分） | （五）学校土地、校舍、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情况。（12分） | 14. 学校占地面积、校舍面积、教学仪器设备、图书（含电子图书）资料等达到相应各类学校基本办学条件。（8分）  15. 生均办学指标达到相应各类学校办学标准。（4分） | 查看统计报表、年度审计报告，实地查证 |  |  |
| （六）师资队伍建设及权益保障情况。（8分） | 16. 教师的数量、学历、结构、职称和师生比等符合规定要求。（6分） | 查阅教师档案、统计报表 |  |  |
| 17. 依法依规聘用教师，签订劳动合同，保障教职工工资、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。（2分） | 查阅教师聘任、工资发放流水、社保缴纳等佐证材料，随机访谈 |
| 三、资产财务（15分） | （七）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。（5分） | 18. 土地、校舍自有的，须过户到学校名下；土地、校舍租赁的，须符合办学的基本要求，有稳定的租赁年限，租赁协议齐备。（4分）  19. 学校其他资产按规定过户到学校名下。（1分） | 查阅产权证、租赁合同等资料 |  |  |
| （八）资产财务管理与经费收支情况。（10分） | 20. 学校存续期间，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。（1分）  21. 资产明晰，管理规范，各项规章制度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齐全。（1分）  22. 财务会计账簿资料完整。（1分）  23. 办学经费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，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办学经费，不得抽逃、挪用办学经费。（2分）  24. 依法依规收退费，没有集资办学行为。（1分）  25. 各项收入支出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核算、统一管理，不“坐支”或委托其他单位代收代支，严禁收入“体外循环”、私设“小金库”和“账外账”。（2分）  26. 收入支出和现金流情况真实。（1分）  27. 建立债务风险预警系统，合理控制负债规模。（1分） | 调阅财务系统，查阅财务账簿和财务制度文件，核查账实、账证、账账和账表是否相符，查看收退费制度及公示执行情况，随机访谈 |  |  |
|  |  |
| 四、办学行为（21分） | （九）章程制定执行和法人治理结构建立运行情况。（5分） | 28. 学校依法制订并公开章程，按章程开展活动；章程修改及时报相关部门核准。（1分）  29. 举办者变更履行法定程序，学校法定代表人符合“由理（董）事长或者校长担任”的规定。（1分）  30. 登记事项变更及履行手续情况。（1分）  31. 依法建立理事会或董事会等形式的决策机构，依法行使决策权。（1分）  32. 依法依规变更董事会或理事会等决策机构成员，并及时报主管部门备案。（1分） | 调阅会议记录、档案资料，随机访谈 |  |  |
| （十）招生行为。（6分） | 33. 执行招生政策，不得超计划招生、无计划招生、提前招生、欺诈招生。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对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的，实行电脑随机录取。义务教育学校实行免试入学，不以任何形式选拔生源。高中阶段学校执行规定的招生政策。（4分）  34. 执行学籍管理规定，坚持“籍随人走、人籍一致”原则，不搞人籍分离、空挂学籍、学籍造假等现象。（1分）  35. 招生简章、广告须经备案后发布，且发布的内容与备案的内容保持一致。（1分） | 查阅招生简章和广告、招生工作方案、主管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，调阅学籍系统，问卷调查，随机访谈 |  |  |
|  | （十一）教育教学行为。（10分） | 36. 幼儿园实施科学保教，消除小学化倾向，不使用幼儿教材和变相教材。（1分）  37. 义务教育学校均衡编班，不分重点班和非重点班，保障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。（1.5分）  38. 中小学（含中等职业学校）须使用经依法审定的教材；按照国家课程方案、课程标准和省教育厅要求，开齐、开足课程。（1.5分）  39. 中小学落实“减负”规定，科学安排作息时间，不利用寒暑假、双休日组织学生有偿补课；落实教辅材料使用管理要求，做到“一科一辅、自愿购买、无偿代购”；按照规定控制班额和班级数。（2分）  40. 中小学规范日常考试，不公布学生考试成绩，不按考试成绩给学生排名等。（2分）  41. 教师不得歧视学生，不对学生实施体罚、变相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。（2分） | 调阅学籍系统、教学管理系统，查阅课程方案、教材、课表，实地查看校园和班级，问卷调查，随机访谈 |  |  |
| 五、办学行为（4分） | 根据学校实际情况赋分。 | | |  |  |